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2289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輕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鑑定日期載明為 96 年 1 月，前經本市大安區公所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至 96 年 1 月止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,000 元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5 日至○○醫院辦理重新鑑定，經該醫院鑑定結果為：「未達列等標準」，本市大安區公所乃以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630169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換發其身心障礙手冊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據大安區應更換補助標準清單查得訴願人自 95 年 12 月 25 日重新鑑定其身心障礙障別及等級改為未達列等標準，乃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228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應自 96 年 1 月起停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追繳 96 年 1 月溢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1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處分書係於 96 年 3 月 7 日送達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是日為假日（調整放假），96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8 日分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，故應以休息日之次日（4 月 9 日）代之，則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 1 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.....」

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時，應依鑑定小組之指定或自行申請重新鑑定。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收到鑑定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鑑定小組提出申請複檢，並以 1 次為限，且負擔百分之四十之鑑定費；其異議成立時，應退還之。」

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變更或消失時，應將身心障礙手冊繳還原發給機關變更或註銷。」

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3 條所稱障礙事實變更，指經重新鑑定障礙類別或等級已變更者；所稱障礙事實消失，指經重新鑑定已不符障礙類別或等級標準，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。」
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……（二）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」第 5 點第 3 款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（三）身心障礙手冊註銷者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……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....

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係因為避免春節長假，而提前鑑定以便銜接，經重新鑑定後身心障礙障別及等級結果未符合規定標準，訴願人及法定代理人也坦然接受，但原處分機關卻因訴願人鑑定日期為 95 年 12 月 25 日，即認應追繳 96 年 1 月份之身心障礙津貼，該時點之認定法規依據為何？原處分機關應慎重處理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為輕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，惟經○○醫院 95 年 12 月 25 日鑑定結果為：「未達列等標準」此有○○醫院 95 年 12 月 25 日身心障礙者鑑定表附卷可稽，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。是以，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5 日經重新鑑定後已不符障礙類別或等級標準，則其障礙事實業已消失，依首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，應將身心障礙手冊繳還原發給機關註銷。又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3 款規定，身心障礙手冊註銷者，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因鑑定結果為：「未

達列等標準」致障礙事實消失，應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，乃於該應註銷身心障礙手冊事實原因發生之次月起（96年1月）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追繳96年1月溢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1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質疑以鑑定日期作為認定時點之法令依據為何乙節，經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5點關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停止發給及溢領應即繳回，業有明確規定，並經詳述如前，訴願人雖係因提前鑑定招致不利益之結果，惟因該鑑定結果致使應註銷身心障礙手冊之事實原因發生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追繳溢撥金額，自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